

关于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 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——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 的立法说明

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，我会起草了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证券法》，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环节全面实行注册制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作了修订。根据修订后的《重组办法》，原《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相关条文的内容、引文序号等需要相应调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关于监管机制的要求修改相关条款。如将可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的机制由“重组委”会议修改为“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”会议，明确其可以“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，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”。

二是根据《重组办法》修订情况修改引文序号。如将原《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标题及文中的《重组办法》“第二十八条”修改为“第二十九条”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，我会就《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相关意见。